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王峙懿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P6125@ntpc. gov. 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416449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,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

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0038191號及 104年8月26日FDA藥字第104003819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 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 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局根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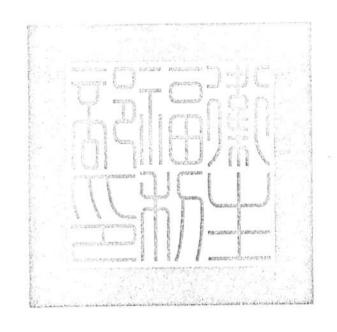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部授食字第1040038191號

附件:

裝



主旨:公告註銷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420號 品名「傷口癒軟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 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 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 章後,始得販賣。

副本: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部長蔣丙煌曲國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衛生福利部分品集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8/28

第一頁(共一頁)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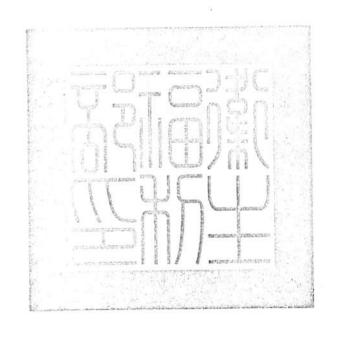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40038192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註銷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藥物許可證

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732號 品名「麗膚美乳膏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,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 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 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 驗章後,始得販賣。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、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蔣丙煌曲國

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 對 之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